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22 号



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222号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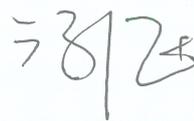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晓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1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6,53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4,292,56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87,939,940.12 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6,352,619.88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501 号《验资报告》。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79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4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7,407,576.47 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2,592,423.5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64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13,433,613.0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247,278,539.19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4,292,560.00
减：发行费用	87,939,940.12
募集资金净额	866,352,619.88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80,805,335.38
减：银行手续费	10,467.95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13,433,613.08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35,803,212.47
减：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金额	186,435,335.04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47,278,539.19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89,026,705.7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554,630,678.62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07,576.47
募集资金净额	832,592,423.53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1,072,749.53
减：银行手续费	7,788.73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89,026,705.71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54,630,678.6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7,278,539.19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备注
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	127907818710606	-	-	已注销
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988829999	-	-	已注销
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631046755	-	-	已注销
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988800776	活期存款	477,797.13	
5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城支行	127907818710333	活期存款及大额定期存单	151,590,431.17	
6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16190100100118353	活期存款及大额定期存单	76,729,692.21	
7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000487339	活期存款	9,165,410.69	
8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16190100100123686	活期存款	9,315,207.99	
合计					247,278,539.19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54,630,678.62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备注
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8111501013300862750	活期存款及大额定期存单	304,025,238.96	
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8111501011800870961	活期存款及大额定期存单	30,130,895.45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备注
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未来科技城支行	127907818710302	活期存款及大额定期存单	220,474,544.21	
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61280781276	-	0.00	
合计					554,630,678.62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无锡”），公司和帝尔无锡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昌支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433,613.0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026,705.7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35,803,212.47 元。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803,212.47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187,750,000.00	8,947,843.03
2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99,750,000.00	2,076,869.45
3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250,562,619.88	22,988,137.34
4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128,290,000.00	1,790,362.6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0.00
	合计	866,352,619.88	35,803,212.47

此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501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7,939,940.12 元，其中发行费用中承销费用 74,343,404.80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96,535.32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 4,002,496.13 元，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002,496.13 元，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资金	置换金额	说明
保荐及承销费用	76,343,404.80	2,000,000.00	2,00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审计验资费用	7,547,169.81	377,358.48	377,358.48	自筹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1,509,433.96	1,509,433.96	1,509,433.96	自筹资金支付
用于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2,169,811.32	-	-	-
与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370,120.23	115,703.69	115,703.69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87,939,940.12	4,002,496.13	4,002,496.13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不存在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基本使用完毕，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247,278,539.19 元，存放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城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554,630,678.62 元，存放于中信银行武昌

支行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3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4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具体原因如下：

1)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和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上市后，因受武汉军运会期间大气环境质量管理临时性措施等因素的影响，于 2019 年 12 月方才取得项目的建筑施工许可证。此后又因经济下行影响，直至 2020 年 5 月完全恢复施工状态，使得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建施工进度缓慢。同时由于生产基地尚未完工，后续的机器设备购置等也无法实施，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大幅滞后于原定计划。鉴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当时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上述延期事项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和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

2)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和“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计划建设的厂房、实验楼等建筑物用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生产以及研发活动。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主要原因：一方面，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项目厂房施工建设有所延缓。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系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受到国外经济下行的影响，该等设备的采购进程有所延缓。为科学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有效配置项目资源，同时结合了当时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规划需要，

公司经研究后对该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上述延期事项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和“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因素只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仍是相匹配的，且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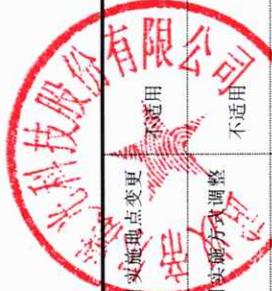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352,619.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333,606.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433,61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否	187,750,000.00	187,750,000.00	19,706,341.03	90,380,229.56	48.14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否	99,750,000.00	99,750,000.00	24,995,538.42	43,846,350.03	43.96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否	250,562,600.00	250,562,600.00	59,234,340.49	118,371,511.89	47.2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否	128,290,000.00	128,290,000.00	39,397,386.36	55,700,774.21	43.4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19.88	200,000,019.88	0.00	205,134,747.39	102.57	2021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6,352,619.88	866,352,619.88	143,333,606.30	513,433,613.08					
合计		866,352,619.88	866,352,619.88	143,333,606.30	513,433,613.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5,803,212.47 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I10634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803,212.4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和“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结余金额 195,221,959.57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和“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结余金额 247,278,539.19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通过市场调研、商务谈判、询价比价、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3.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和质保金等。</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2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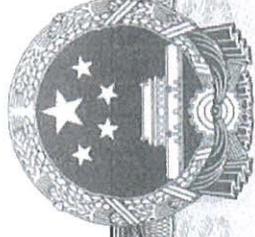
2022年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32,592,423.53		230,385,146.24					230,385,14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	否	330,932,000.00	330,932,000.00	16,358,043.99	30,306,218.03		16,358,043.99	9.1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	否	260,460,000.00	260,460,000.00	9,713,596.66	12,585,133.13		9,713,596.66	4.8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41,200,423.53	241,200,423.53	204,313,505.59	246,135,354.55		204,313,505.59	102.0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2,592,423.53	832,592,423.53	230,385,146.24	289,026,705.71		230,385,146.24					
合计		832,592,423.53	832,592,423.53	230,385,146.24	289,026,705.71		230,385,146.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不适用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进度大于100%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监
管信息, 扫描
二维码, 享受
更多便捷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信息化系统等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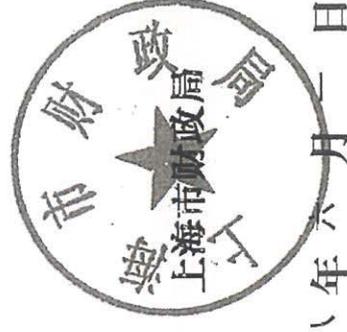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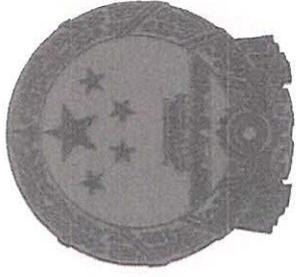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梁谦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19 日

梁谦海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吴晓莹
 Full name 吴晓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1-04
 Date of birth 1993-01-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9301043227
 Identity card No. 421002199301043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8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12 /m 14 /d



吴晓莹

日 /d